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百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付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BEST FOO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百 福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88)

有關發行股份及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C座南樓6層慎思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或須於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及安全及防止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擴散，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實施下列措施：

- 強制量度體溫；
- 遵守中國政府最新防疫政策及出示相關健康證明；及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及
- 不設茶點招待出席人士。

如任何人士(i)拒絕遵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ii)體溫高於攝氏37.4度；及／或(iii)出現任何感冒症狀，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有關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有關人士離場。

為股東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3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C座南樓6層慎思會議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通告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期間回購股份，上限為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通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期間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上限為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通告」	指	本通函第16至20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普通決議案」	指	通告所述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屬本公司附屬公司(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定義)的一間公司，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COVID-19疫情」)爆發，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

- 每名出席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將須強制量度體溫，並簽署健康申報表格。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攝氏37.4度，或出現感冒症狀，可能遭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遵守中國政府最新之防疫政策規定，並出示相關健康證明。任何人士如不遵守此規定，將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任何時候均須佩戴外科口罩。任何人士如不遵守此規定，將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設茶點招待。

如股東感到不適，不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為股東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發展，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情況，並保留權利在合適情況下採取進一步措施，以將股東及其他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士之風險減至最低，並遵守任何政府機構不時之任何規定或建議。股東務請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estfood/index.htm>，以瞭解可能就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而刊發之進一步公告及最新情況。

為將COVID-19疫情於社區傳播之風險減至最低，本公司敬請所有股東體諒及合作。

BEST FOO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百 福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88)

執行董事：

趙令歡先生(主席)

王小龍先生

景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貴基先生

邢家維先生

曾憲文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

2701室

敬啟者：

**有關發行股份及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 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C座南樓6層慎思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決議案的資料，待有關決議案獲批准後，可使本公司：

- (a) 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的股份；
- (b)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的額外股份；

- (c) 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a)所載的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該等股份總數擴大上文(b)之發行授權；
- (d) 重選若干退任董事；及
- (e) 重新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建議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

- (i) 回購股份，惟回購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通告中有關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ii) 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通告中有關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的額外股份；及
- (iii) 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i)的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該等股份總數擴大上文(ii)之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詳情分別載於通告之第6、7及8項普通決議案。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578,664,00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配發及發行或回購及註銷股份，於回購授權下可回購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57,866,400股。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578,664,00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配發及發行或回購及註銷股份，於發行授權下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315,732,800股。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失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撤回、修改或重續回購授權及／或發行授權時。

載列回購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回購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05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根據上述條款，趙令歡先生、邢家維先生將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文載列有關就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A.5.5重選邢家維先生（「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此外，由於自邢先生於2011年5月獲委任起，彼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故須待股東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4.3通過獨立決議案後，彼方獲續聘。

本公司已落實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有於考慮將獲委任或重選為董事之候選人時所採取之甄選準則及程序。於評估重選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彼對本公司作出之整體貢獻及服務，並審閱其專業知識及專業資格，以釐定邢先生是否符合提名政策項下之甄選準則。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邢先生具備誠信聲譽以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擁有廣泛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可為董事會帶來客觀及獨立判斷。

於評估邢先生之獨立性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評估及審閱邢先生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後所提供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注意到(i)邢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邢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與不涉及任何可能干預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獨立判斷之任何關係或情況；及(iii)於邢先生之任期

董 事 會 函 件

內，彼一直為本公司提供客觀及獨立意見，並一直堅守其獨立角色。基於上述，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並認為儘管邢先生已於本公司服務多年，惟彼仍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保持獨立。

邢先生為執業會計師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具備專業資格及會計方面之專業知識，亦為多間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邢先生於會計方面之專業資格及管理經驗以及董事會現時之技能組合，本公司認為，邢先生將繼續為本公司之業務發展提供相關寶貴意見，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之確認及披露、各退任董事之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入時間及貢獻，當中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所載提名準則及條件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退任董事。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如下：

日期：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C座南樓6層慎思會議室

董 事 會 函 件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或須於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至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款股份可投一票。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estfood/index.htm> 刊登。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的各項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
謹啟

2020年4月27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須致函股東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授出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回購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78,664,000股股份。

待建議授出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並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配發及發行或回購及註銷任何股份，亦無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有），則本公司可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起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撤回、修改或重續回購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達157,866,400股股份。

2. 進行回購之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僅限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該等回購（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限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

3. 用以回購之資金

回購股份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回購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之結算方式回購本身之股份。

現建議本公司可利用股本（按公司法）、本公司的溢利，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回購股份，而回購股份所須支付的溢價則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按公司法）撥付。

利用股本回購股份的條件為，緊隨建議以股本付款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項。

4. 回購股份之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回購股份之上市地位將自動註銷，而該等股份之股票須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一家公司之回購股份須視作已註銷，其已發行股本（而非法定股本）亦將相應減低。

5. 行使回購授權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將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集團適宜具備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有關授權。

6.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目前概無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擬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目前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出售任何彼等所持之股份予本公司。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

8.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因回購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

定，任何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會導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捷亨有限公司持有1,183,99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僅因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會令捷亨有限公司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然而，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捷亨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持股量將增至約83.33%且公眾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持股量將減少至少於25%。董事無意回購股份，致令公眾持股量減少至少於25%。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過去六個月以來，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證券。

10.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每月所報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 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9年		
4月	1.21	1.05
5月	1.18	1.08
6月	1.20	1.14
7月	1.18	1.04
8月	1.18	1.00
9月	1.13	1.00
10月	1.08	1.04
11月	1.12	1.05
12月	1.14	1.04
2020年		
1月	1.12	1.00
2月	1.07	1.00
3月	1.07	0.8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94	0.74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根據公司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趙令歡先生(「趙先生」)－執行董事

趙先生，5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趙先生於2016年8月9日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2019年8月26日，趙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惟自此繼續出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趙先生現任弘毅投資董事長、總裁。趙先生亦擔任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代號：3396)非執行董事、聯想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代號：992)非執行董事、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代號：3300)非執行董事、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代號：3869)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金涌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代號：1328)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新奧生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803)非執行董事、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754)非執行董事及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代號：1157、深圳證券交易所代號：000157)非執行董事。趙先生亦曾於2013年1月至2019年12月擔任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常務副總裁(香港聯交所代號：3396)；2017年2月至2018年6月擔任上海環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代號：601200)董事；2014年6月至2017年6月擔任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代號：600649)副董事長。趙先生獲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美國北伊利諾伊州大學電子工程及物理學雙碩士學位。

趙先生與本公司沒有訂立服務合約，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並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或酬金。趙先生的薪酬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外，趙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捷亨有限公司持有1,183,998,000股股份，並於本金額為610,676,84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中擁有實益權益，該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517,522,440股股份，首次轉換價為每股1.18港元。捷亨有限公司為Fortune Eight Alps Limited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Fortune Eight Alps Limited為Hony Capital Fund VIII (Cayman), L.P.(一家由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P.(為唯一普通合夥人)管理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P.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管理。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擁有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80%權益。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由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趙令歡先生擁有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 49%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趙先生於合共1,183,998,000股股份及1,701,520,44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關於趙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趙先生重選之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邢家維先生(「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先生，42歲，於2011年5月18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先生為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邢先生擁有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理學碩士學位。邢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邢先生於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45)、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5)、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9)及理文化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46)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邢先生於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28)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根據將與本公司簽訂的委任函件，邢先生的任期為三年，並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邢先生享有每年向本公司收取酬金161,000港元，彼之酬金乃董事會按彼之經驗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及預期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邢先生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13。邢先生的薪酬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外，邢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邢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邢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關於邢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邢先生重選之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EST FOO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88)

茲通告百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C座南樓6層慎思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趙令歡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邢家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一般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可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按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可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II)就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規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供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董事會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所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獲授權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8. 「動議待上述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上述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回購之股份總數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該額外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

香港，2020年4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
2701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趙令歡先生、王小龍先生及景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貴基先生、邢家維先生及曾憲文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為一間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若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共同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釐定。名列股東名冊之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可就此視為聯名持有人。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書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簽署的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擬由一間公司之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不遲於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6.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並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記錄日期定於2020年5月22日。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5月2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及安全及防止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擴散，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實施下列措施：
 - 每名出席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將須強制量度體溫，並簽署健康申報表格。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攝氏37.4度，或出現感冒症狀，可能遭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遵守中國政府最新之防疫政策規定，並出示相關健康證明。任何人士如不遵守此規定，將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任何時候均須佩戴外科口罩。任何人士如不遵守此規定，將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設茶點招待。
- 為股東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8.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